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梦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中建信控股集团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 JIANG&JING GONG STEEL BUILDING(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传真	021-62967718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 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保荐代表人	魏鹏、王文庭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23,961,466.80	7,296,605,876.31	7,282,185,513.90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034,711.05	379,741,465.46	381,329,591.43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845,553.93	360,780,586.63	362,368,712.60	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6,881.73	-393,695,880.33	-394,185,526.13	116.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0,618,756.84	7,976,827,286.85	7,980,139,045.65	4.31
总资产	21,727,298,971.36	22,106,335,250.05	21,908,723,535.45	-1.71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3	0.1887	0.1894	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7	0.1620	0.1831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0.1827	0.1792	0.1800	1.95

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4.93	4.93	减少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68	4.69	减少0.1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8,89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41,189.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7,93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76,40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7,85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0,05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14.55
合计	23,189,157.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首批入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下简称“两业融合”）的国家试点企业，致力于将建筑行业的服务属性，与工业化、数字化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低碳智慧建筑的综合性建筑工程服务。

1、实体经济升级优化，高端制造业支出有望继续领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当前时点，是新兴制造行业的发展拐点。我们面临着：产能周期的低点、企业部门杠杆的低点、工资的拐点、利率的拐点，以及政策的拐点。“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为响应上述目标，各地及各部门陆续推出产业、财政和信贷政策以扶持先进高端制造业。

例如，报告期内，浙江省制定了《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提出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与新材料等 4 个世界级先进产业群、集成电路、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等 15 个“浙江制造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和一批高成长性‘新星’产业群等目标”；计划每年招引落地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的外资制造业重大项目 20 个以上；建成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500 家、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50 个；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达到 20%等。

2、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将出现结构性增长机会。

国际市场方面，自 2013 年首次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10 年间累计拉动近万亿美元投资规模，形成 3000 多个合作项目，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等方面形成了非凡的成就。近年来，在错综复杂的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下，“一带一路”合作不拘泥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辟出了健康丝路、数字丝路、绿色丝路等新的合作领域，进一步显示出了其强大的经济活力和韧性。据商务部网站公布，2023 年 1-6 月，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 801.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3.3%，主要投向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泰国等国家；同期，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3301 亿元人民币，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0.3%。

国内市场方面，报告期，国务院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报告期，公司参与的上海最大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项目）正式封顶，该项目包括两座塔楼，后续将打造成为普陀区最大的商业综合体，成为普陀区真如城市副中心又一地标建筑。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也将为公司后续承接其他城市改造类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人口老龄化趋势背景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势在必行，装配式建筑是必经之路。

行业劳动力供给短缺是目前建筑业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首先，社会老龄化、少子化，劳动力总供给下降。第二，建筑工人数量不断减少。农民工是国内建筑业的主要劳动力供给群体，据国家统计局，2022 年，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比例已从 2014 年 22%降至 17.7%，数量从 6,109 万人降至 5,232 万人。2022 年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减少 325 万人、系五年来减少数量最多的一年。第三，建筑业老龄化情况严重，结构性用工短缺情况日益严重。年轻的适龄劳动人口更愿意就职于新兴服务业、制造业；与此同时，深圳、上海、江苏等多地已明确禁止招录或使用 60 周岁以

上男性、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建筑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这些都意味着未来建筑用工短缺情况将进一步凸显。

要解决建筑业劳动力供给不足的难题，建筑工业化和数字化势在必行，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工业化和数字化的必经之路。

住建部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简称“《规划》”）中将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列为七大重要任务之首，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报告期，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2022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数据显示 2022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8.1 亿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9.46%，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6.2%，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的比重为 52.9%。装配式建筑逆势保持增长态势。

钢结构先天具备“工厂制造”的工业化属性，较混凝土等其他建造方式更适应行业转型趋势。钢结构以工厂化制造、机械化吊装为特点，具备节省人工的优势。《“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表示“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

报告期，多地政府继续针对装配式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出台鼓励扶持政策，并加强了政策的落地性。浙江省建设厅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全年实现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4%，建筑工业化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深化钢结构住宅建设……扩大实施范围，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任务实现 11 个市全覆盖，全年新开工钢结构住宅 150 万平方米以上。”

北京市住建委印发《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展目标包括“建设 100 个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试点示范工程”；同时，将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作为“十四五”期间的头号重点任务，明确提出“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京津冀协同布局，逐步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杭州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中，单体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的钢结构渗透率还处在较低水平，尚具备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预计到 2025 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 1.4 亿吨左右，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

报告期，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2021-2022 年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据统计，2022 年全国建筑钢结构产量 9,200 万吨，同比增长 3.4%，继续保持逆势增长。目前，钢结构领域已初步体现出一定的市场集中度特征。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不完全统计，2022 年行业前 100 名钢

结构企业完成钢结构产量 3,662.4 万吨, 占到全国建筑钢结构产量的 39.8%, 钢结构产值达 2,314.2 亿元, 占全国建筑钢结构产值的 23.3%。

4、“双碳”目标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发展

2022 年 3 月, 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明确了“‘十四五’期间, 累计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等发展目标。4 月 1 日起,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正式实施, 强制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系统的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完成。”7 月, 发改委联合其他部门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明确提出, 到 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基于上述背景, 分布式光伏应用开始规模性呈现。根据能源局发布《2023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78.4GW, 同比增长 154%, 创历史新高, 是新增装机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电源类型。其中, 分布式光伏新增 41GW、装机规模超过集中式, 同比增长 108%。

(二)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 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及商业模式未有发生主要变化: 1、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仍主要包括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2、在商业模式上: 对于钢结构工程业务, 公司仍以专业分包模式为主, 同时继续从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商向 EPC 工程总承包商进行转型。即: 即建筑钢结构构件制造与安装, 向整体建筑产品和全套建造服务的提供商转型。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技术赋能

1、以持续创新打造技术壁垒, 提升项目承接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来源,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能力建设, 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或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提炼、研发迭代, 形成了精工独有的“十二大核心技术体系”如激光三维扫描测量与数字预拼装技术、大型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厚板高强钢焊接技术、计算机控制液压提升及滑移技术、JR4 预冲孔精致屋面系统、JR6 高性能金属屋面系统等。

上述技术在项目中得到广泛、深刻的应用, 创造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如在报告期, 取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举办的“首届工程建设企业数字化、工业化、绿色低碳施工工法大赛”特等奖的技术——“激光三维扫描测量与数字预拼装施工工法”, 解决了传统实体预拼装存在的施工周期长、资源消耗量大、施工安全风险高的问题, 相对传统实体预拼装减少成本 80%以上。在公司承建的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卢赛尔体育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港珠澳大桥香港旅检大楼等国内外重大工程都有应用。

截至报告期, 公司先后获得 6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其中一等奖 1 项), 为钢结构行业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最多的公司。累计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49 项, 国家级工法 7 项, 省部级工法 52 项,

获得专利（含实用新型）逾千项，参编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 167 项。同时，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济精工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拥有 1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推广基地、浙江省钢结构装配式集成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一系列技术研发成果的取得，巩固了公司在同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了项目承接能力。

2、复合型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绿色建筑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的技术能力范围不仅仅局限于建筑结构，还包括幕墙、屋面等实现建筑功能所必须的围护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不仅仅是在建筑物屋顶安装分布式电站，还需要保证建筑防火、防水、节能、保温等一系列功能，这要求供应商既懂建筑又懂光伏，既懂结构又懂建筑围护。

公司曾收购屋面企业、幕墙企业、设计院等企业并加以整合，具备建筑所必须的各项专业能力。公司的跨专业技术能力有助于在客户面前凭借差异化的技术优势，快速抓住 BIPV 等绿色建筑的市场先机。

（二）品牌赋能

打造精品工程，实现品牌致胜

公司践行“精于技术，工于品质”的产品理念，以先进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打造了一座座城市地标和优质工程，赢得了市场口碑。公司累计获得了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钢结构金奖等工程领域的高级别大奖 263 项，在“世界七大奇迹”和“中国当代十大建筑”中公司承建的项目独占七席，承建的 15 座建筑入围“中国新时代百大建筑”。同时，公司在体育中心、交运枢纽、超高层写字楼等领域都积累了全国乃至全球的知名案例：世界最难的体育馆——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主体育场国家体育场（鸟巢）、世界最大的体育馆——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的主体育场“金碗”；世界第一大、第二大的国际机场航站楼——北京新机场大兴机场、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等等。公司的品牌建设，有助于更多标志性建筑和重大工程的承接，对公司业务拓展、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扩大“精工”的品牌影响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渠道赋能

1、精准定位，发展抗经济周期的工业建筑客户群，并为新能源业务打开流量入口

工业建筑业务因其工期短、回款快等特点，被称为钢结构企业的“现金牛”业务，但也是受工业投资趋势影响的顺周期行业。为了提供公司业务的抗周期性，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升级趋势，卡位新兴战略行业（如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高端物流等）高端客户，并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因为此类行业客户即便在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仍然有许多建设需求，由此打造了公司以新兴产业高端客户为客户群体的抗周期工业建筑业务。如在 5G、数据中心方面，公司积累了腾讯、苹果、阿里巴巴、华为等高端客户；在物流冷链方面，积累了盒马鲜生、荷兰夸特纳斯、京东、顺丰、普洛斯等高端客户；在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制造方面，积累了比亚迪、吉

利、宝马、宁德时代、发那科等高端客户，在零售消费方面，今麦郎、开市客、和路雪等高端客户。

同时，公司多年积累的优质老客户资源也是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进行交叉营销的重要渠道基础。如报告期内，公司为多年合作的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敏实集团提供 BIPV 服务、为国内 TPES（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领军企业——长鸿高科集团提供钢结构厂房及 BIPV 屋顶等一揽子工程服务等等。

2、通过技术加盟与合营连锁模式强化渠道建设，快速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司五五战略规划，在“自营自建”之外，公司通过专利授权模式、工业合营连锁模式，进一步推动钢结构业务以省市为基点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和推广。

截至目前，公司装配式技术加盟业务已在国内东北、华东、华北等六大区域的 17 个地区发展了技术加盟合作伙伴，并通过技术加盟合作伙伴在加盟地进行资源配合，承接钢结构项目近 4 亿元。

在工业合营连锁方面，公司通过与当地优秀的建筑团队成立由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公司的品牌、技术与合伙人在当地的资源相结合，快速推进公司工业建筑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推广，提升公司的市占率。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板块的合营连锁业务签约项目合同金额 1.5 亿元，同比增长 596%。

（四）管理赋能

“制造+服务”跨业协同管理经验丰富，数字化手段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基于二十余年横跨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公司总结形成了一套独特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论和实践体系，于 2020 年获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并入选成为全国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下简称“两业融合”）的国家试点企业。

为了在已有的管理优势上进一步发挥业务端的乘数效应，公司构建了基于 BIM 信息数字系统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采用数字化智能管理手段来全面打通项目的信息流、物流、价值流和资金流。具体地，公司聚焦于产品服务标准化、智能化、集成化，围绕数字设计、智能制造、智慧施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重点开展数字化相关研发和尝试，已积累了超过 1000 个的项目管理实践，且成效显著。

（五）全产业链赋能

全产业链一体化模式赋能客户绿色转型，全方位保证客户满意度

公司是钢结构行业中的综合性企业，具备满足客户各种实际需求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与纯加工或纯施工企业相比，公司的产业链更为完善、产品方案更丰富、更能满足客户需求。

在“双碳”目标指引社会能源转型背景下，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绿色建筑产品解决方案。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各个环节，公司能紧密围绕客户绿色转型需求，力求在项目初期就通盘规划，优化设计、制造、施工及维护等各环节，努力为客户提供工期短、性能佳、综合成本低、维护响应迅速、节能环保的绿色工厂产品方案。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五五战略”规划落地，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实现订单、利润的同期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合同金额 111.9 亿元，同比增长 34.5%。新签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 8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其中工业建筑类项目 57.4 亿元，同比增长 20.2%，公共建筑类项目 29.5 亿元，同比增长 18.1%。新签 EPC 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22.1 亿元，同比增长 156.7%。累计实现钢结构销量 57.6 万吨，同比增长 13%。实现业务收入 77.24 亿元，同比增长 5.86%，实现归母净利润 3.91 亿元，同比增长 2.97%。

一、抢抓高端智能制造发展机遇，多措并举构建差异化竞争能力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先进制造技术的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新的历史机遇。面对“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要求，高端制造业有着大量扩产和升级改造需求。公司不断深化工业建筑细分领域产品研发，优化新兴产业布局，报告期内主要签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宝马、海天味业、今麦郎、发那科、开市客、荷兰夸特纳斯等新兴产业或逆周期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依靠多年来在工业建筑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客户渠道等优势，积极谋求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模式转型，通过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快速提升个均合同额。新签约杭州医药制造基地、安徽雄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等总承包项目，转型升级战略不断贯彻落地。

在寻求服务模式转型的同时，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带来的市场机遇，依托在钢结构、屋面、BIPV 等方面的综合专业能力以及在工业建筑领域丰富的屋面资源，积极推进公司光储业务战略落地，通过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加个均合同额，增厚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展开合作，通过设立合资公司长江精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开发+投资+建造+转让”的形式推进 BIPV 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打通了光储产业链上的资金端和资产端，加速 BIPV 项目落地。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敏实集团、长鸿高科等公司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实现公司在 BIPV 业务上的新突破。此外公司还将提供绿色建筑的链条延伸至绿色能源使用，与熔盐储（热）能方面的专业公司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开展工商业领域发展用户侧储能业务。

公司依据五五战略规划，在自营自建之外，还以合营连锁方式在非自营区域拓展工业建筑业务，通过与当地优秀的建筑团队成立合资公司，将公司品牌、技术与合伙人在当地的资源相结合，加快公司工业建筑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新拓展了内蒙古、河北、广西三地的合营连锁业务。

二、走深走实一带一路，共享共建深化互利

当下，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2023 年适逢“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之际，在经济新常态与全球一体化的时代背景下，精工钢构通过产业转型、创新驱动，积极融入、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经过十余载的深耕细作，凭借着“技术+品牌”的优势，精工产品已覆盖东南亚、中东、欧洲、非洲以及以哈萨克斯坦为中心的独联体国家市场，有效推动沿线地区的协同合作，惠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民。先后在“一带一路”沿线承接了多项境外大型地标项目，包括享有“世界枢纽”美誉的沙特吉达国际机场、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主场馆卢赛尔体育场、全球首例大型公共建筑/全模块化施工建筑港珠澳大桥香港旅检大楼等。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了哈萨克斯坦多功能运动中心、孟加拉希莱特机场、巴布亚新几内亚理工学院 ICT 大楼、比亚迪泰国工厂、上汽正大新能源产业园区等多个项目。

三、深化管理变革创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平台公司”的战略定位，继续加大自主创新科技力度，积极推动技术创新研发，着力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投入研发费用 3.13 亿元。取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新产品 6 项，发明专利授权 21 项，受理 45 项。由浙江精工与比姆泰客共同主持研发的“激光三维扫描测量与数字预拼装施工工法”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举办的“首届工程建设企业数字化、工业化、绿色低碳施工工法大赛”中荣获大赛特等奖。该技术解决了传统实体预拼装存在的施工周期长、资源消耗量大、施工安全风险高的问题，相对传统实体预拼装减少成本 80%以上，是一种高效率、高精度、短工期、绿色环保的技术，并已成功应用于卢赛尔体育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港珠澳大桥香港旅检大楼、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机场等国内外重大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建筑业数字化管理转型升级，持续迭代升级 BIM+生产项目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推出以业务场景需求为中心的“BIM 钢构云 2.0”。该平台涵盖项目立项、计划协同、深化设计等企业运营管控的全过程等应用功能，通过打通企业项目端和生产端业务信息流、数据流，理顺生产车间管理内循环，实现项目到工厂再到项目的全环节业务协同与信息化管理，提高生产准交率、保障项目工期、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管理成本，为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注入全新动能。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着手流程改革和组织再造，以提升管理效率。为此，公司聘请了外部顾问，并组织召开多场“业务成长驱动的变革管理与流程优化”培训，之后选择了三家子公司作为试点。公司拟通过系统性、全局性思维重构业务新流程，推动公司对外“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再造和对内“以奋斗者为本”的组织变革，从而打破部门墙，确保战略流程落地、提升团队工作效率、激发组织活力，为员工提供更多成长空间和机会，为客户提供更满意的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创新业务和事业合伙人激励机制，通过“事业合伙人”的形式实现员工从雇员向股东的身份转换，将个人薪酬与公司收益挂钩，共享增长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23,961,466.80	7,296,605,876.31	5.86
营业成本	6,630,936,109.01	6,273,599,865.89	5.70
销售费用	81,210,345.18	65,946,829.55	23.15
管理费用	259,987,333.18	208,038,941.10	24.97
财务费用	30,687,203.79	59,388,830.31	-48.33
研发费用	313,179,898.40	285,387,884.17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6,881.73	-393,695,880.33	1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5,315.57	-169,754,239.03	2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12,191.44	1,502,649,361.04	-131.3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期发行 20 亿元可转债影响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76,995,955.86	0.35	117,012,829.81	0.53	-34.20	主要为本期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减少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751,286,392.41	3.46	502,667,684.52	2.27	49.46	主要为本期增加材料采购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297,074.99	0.13	42,996,800.83	0.19	-36.51	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950,132.05	0.14	22,346,805.15	0.10	34.02	主要为本期增加了长江精工智能制造

						产业园车间日常耗用品的待摊费用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76,526,845.81	0.35	116,219,954.62	0.53	-34.15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7,657,493.18	1.28	403,757,767.06	1.83	-31.23	主要为本期偿付往来款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105,341.01	1.48	104,050,000.00	0.47	208.61	主要为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231,759,412.90	1.07	649,131,883.52	2.94	-64.30	主要为本期期末部分长期借款为一年内到期而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0.23	198,750,000.00	0.90	-74.84	主要为本期归还部分债权融资金额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9,551.28	-0.00	1,020,598.98	0.00	-114.65	主要为本期瑞丰银行股权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6,141.5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70,654.99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企业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长江精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	与国核投资设立，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承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报告期实际出资 0 元。
长江精工（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60%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1,800 万元，报告期实际出资 0 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安徽基地扩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 7.55 亿元，在安徽省六安市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达产后新增钢结构产能 20 万吨，同时该项目已作为公司 2021 年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厂房已完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 3.87 亿元。

2、绍兴基地扩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 4.5 亿元，在浙江省绍兴市投资建设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达产后新增装配式建筑产能 40 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 4.84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20,797.65	1,050,349.24	272,137.32	10,699.3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0,000 万美元	337,981.14	102,330.72	11,146.96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512.4495 万美元	177,100.43	83,999.79	7,112.0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亦受工业化、城镇化等因素的长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不定期地发布指导性文件，调整经营方针；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创新产品体系，引导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整合各业务的营销力量，提高重大项目的运作能力，提高重大项目、标志性工程的中标率；加强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增强应收账款管理。

2、安全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配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3、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50%左右，总体占比较高。钢材价格上涨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1）提高统一采购比例，以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战略供应商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关系管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长期采购协议，争取优惠政策。（2）建立了钢价波动跟踪机制，根据钢材价格波动趋势选择采购合适时机。（3）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趋势，综合考虑成本与毛利，引导客户选择合适的销售合同定价形式，在预期钢材价格将持续上涨时，公司积极争取工程价格可以调整的开口或半开口合同，防范钢材价格过快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

4、竞争风险

钢结构行业在我国仍是一个新兴行业。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钢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低端市场（特别是一些普通厂房类项目），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重型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建筑等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维持技术领先地位，打造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拓宽业务链，形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工作，提高运营效率、控制产品成本，力争管理出效益。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www.see.com.cn	2023 年 5 月 9 日	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共计 13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孙关富	执行总裁	聘任
车松岩	高级副总裁	聘任
齐三六	副总裁	聘任
陈水福	副总裁	离任
庚利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孙关富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被聘为公司执行总裁

车松岩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被聘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齐三六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被聘为公司副总裁

陈水福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庚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张小英女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 12 日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创新引入合伙人计划机制，对下属子公司核心团队开展激励，通过“事业合伙人”形式实现员工从雇员向股东的身份转换，将个人薪酬与公司收益挂钩，共享增长收益。2022 年，公司将合伙人激励机制从作为试点的一家子公司扩大到工业建筑板块下属三家子公司。2023 年，团队激励工作继续有序推进中。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污浓度/强度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vocs	RTO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2 米高空排放	1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120mg/m ³	5.33	达标

此外，报告期公司安徽分公司被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主要污染物为油漆桶、废渣等危废物品。未被纳入大气环境、水污染、土壤污染等重点污染监管单位。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北精工有一个涂装区域，配备涂装 AOC 减排车间，采用了一套 RTO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废气处理效率约 90%以上，净化后的废气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 EHS（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建立健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环境安全管理方案，并通 EHS 办对公司的环保等工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定期监督检查，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公司通过对旧厂房、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环保设备的添置，改善工作环境，减少污染等产生。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北精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0078199019XP001W。

公司安徽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5007711143990001U。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湖北精工已建立了应急预案，并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备案。

公司安徽分公司已建立了应急预案，并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 EHS（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对公司的环保等工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公司不定期邀请第三方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着绿色、环保、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利用资源，合理保护环境。践行绿色事业，积极推行绿色建筑。公司立足本业，通过 10 年多研发形成绿筑 GBS 工业化集成建筑体系并积极的开展推广应用，该体系可使建筑全过程都变得更为环保和绿色：建筑全过程可减少 90% 的建筑垃圾，在制造和安装环节可节约 80% 的用水、减少 90% 的现场噪音以及 90% 的现场粉尘。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朝阳	防止质押股份被处置及维护控制权稳定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中建信控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在开展钢结构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及 EPC 业务中对铝板、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办公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企业一直开展必要的采购商品及租赁业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关联方中建信控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累计预计金额为 17,2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23”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累计采购金额为 6,488.21 万元。

(2) 与下属企业日常工程承接的关联交易

因收购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与公司关联方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建筑施工合同在收购完成后被动形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30”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建筑施工合同项目尚在建设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作为支付对价作价13,40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07”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7,286.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2,749.9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2,749.9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9,639.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9,639.9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12,881,391	100				2,012	2,012	2,012,883,40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12,881,391	100				2,012	2,012	2,012,883,403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12,881,391	100				2,012	2,012	2,012,883,403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 2,012 股，公司股本增至 2,012,883,403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转股数量很小，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摊薄不构成较大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6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 (浙江)投资 有限公司	0	300,000,000	14.90	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237,069,604	11.78	0	质押	229,22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六安市产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0	43,782,152	2.18	0	无	0	国有 法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22,766,035	1.1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0,890	21,918,727	1.09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400	16,757,900	0.8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4,900	10,474,900	0.52	0	无	0	其他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39,000	8,070,000	0.40	0	无	0	其他
王洪	-498,900	7,658,1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610	7,418,655	0.3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9,604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766,035	人民币普通股	22,766,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18,727	人民币普通股	21,918,7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7,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4,9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0,000
王洪	7,6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8,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8,655	人民币普通股	7,418,65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股数量 22,766,035 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精工转债”于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和《精工钢构关于“精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0,15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94,000	3.85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7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64,000	3.81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22,000	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41,000	3.53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67,000,000	3.35
华夏基金—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华夏基金—华璟固收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437,000	3.12
中金宏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70,000	2.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52,000	2.36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11,000	1.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76,000	1.6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1,999,965,000	10,000			1,999,955,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转股额（元）	1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012
累计转股数（股）	9,05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45
尚未转股额（元）	1,999,955,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78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 年 6 月 16 日	4.96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精工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3 年 6 月 13 日	4.92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精工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92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17.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5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精工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精工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52,788,325.95	4,424,089,164.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2,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9,420,147.97	150,775,321.33
应收账款	七、5	2,620,086,025.90	2,714,553,024.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76,995,955.86	117,012,829.81
预付款项	七、7	751,286,392.41	502,667,68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05,217,277.33	273,034,768.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604,796,603.69	1,327,227,887.19
合同资产	七、10	7,466,271,633.00	7,698,537,680.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8,971,435.39	166,552,607.17
流动资产合计		17,017,833,797.50	17,394,450,96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42,694,792.12	42,694,792.1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760,179,170.05	734,621,744.6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75,968,991.81	998,933,6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61,285,348.51	361,567,89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7,297,074.99	42,996,800.83
固定资产	七、21	1,255,950,006.79	1,193,112,851.41
在建工程	七、22	326,446,559.22	322,614,42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6,554,113.72	37,548,781.48
无形资产	七、26	338,249,777.85	404,478,271.4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315,312,029.90	315,312,029.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9,950,132.05	22,346,80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5,515,174.93	159,310,38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9,062,001.92	71,345,87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9,465,173.86	4,711,884,281.95
资产总计		21,727,298,971.36	22,106,335,25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61,608,155.83	1,282,536,884.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001,513,320.30	2,793,069,679.38
应付账款	七、36	4,512,280,459.57	4,737,811,050.17
预收款项	七、37	500,000.00	500,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1,519,288,600.02	1,703,539,08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5,419,024.31	137,725,055.11
应交税费	七、40	76,526,845.81	116,219,954.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277,657,493.18	403,757,76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21,105,341.01	104,0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5,899,240.03	11,279,209,478.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31,759,412.90	649,131,883.52
应付债券	七、46	1,908,567,440.69	1,872,156,162.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2,528,611.79	41,461,759.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502,405.57	7,739,175.14
递延收益	七、51	48,221,200.00	48,944,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985,960.73	5,028,342.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0,000,000.00	198,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2,565,031.68	2,823,211,523.15

负债合计		13,368,464,271.71	14,102,421,00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12,883,403.00	2,012,881,391.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64,096,658.74	164,097,479.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91,920,552.11	1,666,350,617.45
减：库存股	七、56	99,999,606.81	99,999,606.8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9,551.28	1,020,598.98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243,138,672.78	243,138,67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08,728,628.30	3,989,338,13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20,618,756.84	7,976,827,286.85
少数股东权益		38,215,942.81	27,086,96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8,834,699.65	8,003,914,24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27,298,971.36	22,106,335,250.05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6,140,436.94	1,835,106,13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57,162.00
应收账款	十七、1	513,910,597.80	561,913,236.57
应收款项融资		24,226,644.16	14,266,434.04
预付款项		145,125,753.01	108,583,696.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301,666,163.05	3,145,123,56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17,912,200.00
存货		118,527,768.78	118,806,571.70
合同资产		865,735,966.02	769,627,292.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51,546.46	35,154,063.74
流动资产合计		6,647,084,876.22	6,596,538,160.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23,947,877.39	3,777,274,88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285,348.51	361,567,89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177,335.12	129,185,956.94
在建工程		6,702,626.50	4,616,642.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51,437.54	9,932,66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0,953.95	2,011,9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7,126.15	44,073,93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36,456.57	13,524,18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0,219,161.73	4,347,188,136.10
资产总计		10,937,304,037.95	10,943,726,29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176,560.26	284,715,575.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1,660,000.00	1,487,740,000.00
应付账款		412,479,027.84	390,504,735.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167,841.50	222,777,477.84
应付职工薪酬		14,865,823.21	24,708,937.78
应交税费		5,793,877.86	21,428,268.78
其他应付款		939,654,244.67	748,832,09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88.87	4,0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7,547,464.21	3,184,757,09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08,567,440.69	1,872,156,162.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5,960.73	5,028,342.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250,000.00	26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1,803,401.42	2,222,184,504.66
负债合计		5,389,350,865.63	5,406,941,59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2,883,403.00	2,012,881,391.00
其他权益工具		164,096,658.74	164,097,479.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6,164,031.28	1,829,965,393.39
减：库存股		99,999,606.81	99,999,606.81
其他综合收益		28,253,777.50	28,493,938.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569,316.40	219,569,316.40
未分配利润		1,336,985,592.21	1,381,776,78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7,953,172.32	5,536,784,69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37,304,037.95	10,943,726,296.23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23,961,466.80	7,296,605,876.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723,961,466.80	7,296,605,876.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37,593,315.90	6,907,551,159.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630,936,109.01	6,273,599,865.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592,426.34	15,188,808.54
销售费用	七、63	81,210,345.18	65,946,829.55
管理费用	七、64	259,987,333.18	208,038,941.10
研发费用	七、65	313,179,898.40	285,387,884.17
财务费用	七、66	30,687,203.79	59,388,830.31
其中：利息费用		92,349,216.50	106,208,920.37
利息收入		68,914,764.58	52,203,142.7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555,823.58	17,009,08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88,490.98	30,908,83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6,489.20	30,908,83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169,602.49	-27,523,10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99,764.16	-1,426,23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37,712.34	525,46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444,119.77	408,548,757.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529,057.66	5,439,923.5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87,013.72	411,88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686,163.71	413,576,797.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0,983,000.23	34,648,30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703,163.48	378,928,488.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703,163.48	378,928,488.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34,711.05	379,741,465.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452.43	-812,97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3,969.79	-159,174,684.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160.62	-154,663,441.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160.62	-154,663,441.5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9,989.64	-4,540,029.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6,242.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9,989.64	-1,533,787.2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180.47	28,786.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679,193.69	219,753,803.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864,560.79	220,537,994.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632.90	-784,191.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3	0.18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7	0.16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57,933.1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588,125.97 元。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87,056,861.82	894,802,474.4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31,563,032.91	782,297,225.30
税金及附加		4,860,822.70	3,453,873.45
销售费用		17,833,697.08	18,612,089.62
管理费用		45,487,343.71	42,195,455.20
研发费用		45,203,152.88	32,149,290.50
财务费用		23,964,511.83	26,292,838.50
其中：利息费用		88,683,725.96	79,915,922.57
利息收入		65,942,459.28	55,319,251.12
加：其他收益		257,707.16	3,958,84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49,910.90	30,908,83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6,489.20	30,908,83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55,657.06	-11,307,054.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0,269.23	-567,64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629.12	26,876.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10,677.48	12,821,552.42
加：营业外收入		1,537,405.25	1,328,367.19
减：营业外支出		68,251.82	84,41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79,830.91	14,065,502.74
减：所得税费用		1,326,808.17	-1,781,20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3,022.74	15,846,70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3,022.74	15,846,70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160.62	-157,669,683.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160.62	-154,663,441.5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160.62	-154,663,441.5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6,242.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6,242.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12,862.12	-141,822,97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8,646,035.52	7,600,536,88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01,534.25	30,213,97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6,120,885.19	135,441,07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3,268,454.96	7,766,191,93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4,529,685.62	7,307,958,31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887,451.93	555,114,56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505,920.94	144,797,67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2,708,514.74	152,017,2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7,631,573.23	8,159,887,8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6,881.73	-393,695,88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14,54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535.32	1,647,66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2,081.57	1,647,66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67,397.14	78,651,90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67,397.14	171,401,90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5,315.57	-169,754,23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8,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541,555.30	1,360,957,909.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49,655.30	3,348,957,90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800,000.00	1,648,731,18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61,846.74	124,349,71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3,227,64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461,846.74	1,846,308,5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12,191.44	1,502,649,36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52.93	-749,16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957,872.35	938,450,07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971,066.76	982,917,34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013,194.41	1,921,367,421.61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175,946.09	796,668,61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402.38	1,633,50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1,968.53	22,230,2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977,317.00	820,532,35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617,834.42	757,598,666.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41,209.91	87,714,83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5,267.01	23,212,39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2,350.32	40,898,1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826,661.66	909,424,0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9,344.66	-88,891,69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74,74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500.00	1,685,80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361,175.07	640,401,0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338,421.32	642,086,86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8,050.57	7,854,78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	9,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913,714.14	1,877,452,24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871,764.71	1,894,467,03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66,656.61	-1,252,380,16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00,000.00	5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00,000.00	2,50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250,000.00	56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29,898.85	81,796,75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79,898.85	643,449,87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79,898.85	1,860,050,12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60	16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62,456.30	518,778,43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159,079.58	200,578,56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96,623.28	719,357,007.48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881,391.00			164,097,479.24	1,666,350,617.45	99,999,606.81	1,020,598.98		243,138,672.78		3,992,649,893.01		7,980,139,045.65	27,086,961.48	8,007,226,00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3,311,758.80		3,311,758.80		3,311,758.8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881,391.00			164,097,479.24	1,666,350,617.45	99,999,606.81	1,020,598.98		243,138,672.78		3,989,338,134.21		7,976,827,286.85	27,086,961.48	8,003,914,24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00			-820.50	25,569,934.66		-				319,390,494.09		343,791,469.99	11,128,981.33	354,920,45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1,034,711.05		389,864,560.79	1,668,452.43	391,533,01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2.00			-820.50	8,315.29								9,506.79		9,506.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2.00				8,315.29								10,327.29		10,327.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20.50									-820.50		-820.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44,216.96		71,644,216.96		71,644,216.9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874,349.00			1,666,563,451.72		237,638,064.46		217,576,620.00		3,384,585,519.58	7,519,238,004.76	36,773,524.78	7,556,011,52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4,100,351.00			-159,203,471.09				307,277,988.90	312,174,868.81	-784,191.09	311,390,67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203,471.09				379,741,465.46	220,537,994.37	-784,191.09	219,753,80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100,351.00								164,100,351.00		164,100,35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4,100,351.00								164,100,351.00		164,100,351.00
(三) 利润分配										-72,463,476.56	-72,463,476.56		-72,463,476.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463,476.56	-72,463,476.56		-72,463,476.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6,396,437.83					86,396,437.83		86,396,437.83
2. 本期使用							86,396,437.83					86,396,437.83		86,396,437.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2,874,349.00		164,100,351.00	1,666,563,451.72		78,434,593.37		217,576,620.00		3,691,863,508.48		7,831,412,873.57	35,989,333.69	7,867,402,207.26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881,391.00			164,097,479.24	1,829,965,393.39	99,999,606.81	28,493,938.12		219,569,316.40	1,381,776,786.43	5,536,784,69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881,391.00			164,097,479.24	1,829,965,393.39	99,999,606.81	28,493,938.12		219,569,316.40	1,381,776,786.43	5,536,784,69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2.00			-820.50	56,198,637.89		240,160.62			44,791,194.22	11,168,47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0,160.62			26,853,022.74	26,612,86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2.00			-820.50	8,315.29						9,506.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2.00				8,315.29						10,327.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20.50							-820.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71,644,216.96	71,644,21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71,644,216.96	71,644,216.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635,976.59	8,635,976.59
2. 本期使用										8,635,976.59	8,635,976.59
(六) 其他					56,190,322.60						56,190,322.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2,883,403.00			164,096,658.74	1,886,164,031.28	99,999,606.81	28,253,777.50		219,569,316.40	1,336,985,592.21	5,547,953,172.3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874,349.00				1,834,259,000.10		267,325,397.09		194,007,263.62	1,224,181,787.95	5,532,647,79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874,349.00				1,834,259,000.10		267,325,397.09		194,007,263.62	1,224,181,787.95	5,532,647,79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100,351.00			-	157,669,683.82			-	56,616,768.57	50,186,10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7,669,683.82			-	15,846,707.99	141,822,97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100,351.00									164,100,35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4,100,351.00									164,100,351.00
（三）利润分配										-	72,463,476.56	72,463,476.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2,463,476.56	72,463,476.5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84,656.34					2,884,656.34
2. 本期使用							2,884,656.34					2,884,656.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2,874, 349.00			164,100,35 1.00	1,834,259, 000.10		109,655,71 3.27		194,007,26 3.62	1,167,565 ,019.38	5,482,461, 696.37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精工钢构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4045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本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浙江精工绿筑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住宅”);
-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Purple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3、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4、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5、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6、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7、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18、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19、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0、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1、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2、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23、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建材”);
- 24、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绿筑科技”);
- 25、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26、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27、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 28、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 29、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
- 30、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精工”);
- 31、JINGGONG STEEL NEWZEALANDCO.,LT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 32、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绿筑”）；
- 33、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绿杉”）；
- 34、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诺派”）；
- 35、绍兴精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筑”）；
- 36、JINGGONG GONGYE(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泰国”）；
- 37、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绿筑”）；
- 38、浙江精工钢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工程技术”）；
- 39、浙江精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筑”）；
- 40、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国际”）；
- 41、新昌精筑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精筑”）；
- 42、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树信息科技”）；
- 43、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精工”）；
- 44、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捷建筑工程”）；
- 45、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建筑设计”）；
- 46、精工钢结构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精工”）；
- 47、比姆泰客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姆泰客”）；
- 48、精工钢结构（孟加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加拉精工”）；
- 49、诺建新型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建新材”）；
- 50、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精工建筑科技”）；
- 51、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建”）；
- 52、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工”）；
- 53、浙江绿筑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筑装配式建筑”）；
- 54、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鼎物业”）；
- 55、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诺建筑”）；
- 56、浙江鹿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泰电力”）；
- 57、陕西绿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筑新能源”）；
- 58、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工程”）。
- 59、长江精工（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筑科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指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款项性质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长期应收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长期应收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3	长期应收投资款

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 (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 (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7.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

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并综合考虑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

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1.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1.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21.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21.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2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28.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8.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技改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年
车改补贴	平均年限法	5年
重钢技改费用	平均年限法	6-10年
宿舍楼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20年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4.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4.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4.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4.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8.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8.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

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8.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38.1.3.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38.1.3.2 钢结构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建造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8.1.3.3 资源许可收入

资源许可收入是指公司将品牌、现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授予客户在某特定地区使用而向客户收取的资源使用许可费。公司的资源许可收入一般包含两个履约义务：技术资料的移交和后续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技术资料的移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约定技术资料移交给客户；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后续服务期限内的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服务期进行摊销。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9.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9.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9.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0.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0.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2. (3).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2. (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42. (3).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五、28 使用权资产”、“五、34 租赁负债”。

42. (3).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拆，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

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2. (3). 2. 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 (3).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3. 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3. 2 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9%;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13%; 15%; 16.5%; 17%; 20%; 24%; 25%; 28%; 3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孟加拉精工	32.50
新西兰精工	28.00
浙江绿筑住宅、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拜特、楚天墙体、绍兴绿筑建材、上海精工、精工投资、石河子精工、河北绿筑、绍兴绿杉、绍兴精筑、雄安绿筑、浙江精筑、量树信息技术、绿筑建筑设计、精捷建筑工程、诺建新材、精工钢构工程技术、浙江精工国际、长江精工建筑科技、湖北武建、江苏精工、菲律宾精工、新昌精筑、精鼎物业、绿筑装配式建筑、精工绿筑科技、鹿泰电力、精工建设工程、陕西绿筑新能源	25.00
马来西亚精工	24.00
精工工业泰国、沙特精工、精诺建筑	20.00
新加坡精工	17.00
精工国际钢结构、香港精工、亚洲建筑系统、美建亚洲	16.50
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湖北建筑系统、紧固件、浙江绿筑、安徽精工、广东精工、巴西精工、绍兴精工绿筑、浙江诺派、湖北精工、比姆泰客	15.00
开曼公司	13.00
卡塔尔精工	1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009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23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429，认定有

效期为三年（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670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4、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100110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5、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100095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6、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148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7、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紧固件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11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8、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浙江绿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662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9、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安徽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135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10、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湖北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775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1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055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1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绍兴精工绿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888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1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浙江诺派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77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202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23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14、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比姆泰客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268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9,744.60	1,638,113.50
银行存款	1,469,183,449.81	1,993,332,953.26
其他货币资金	2,382,775,131.54	2,429,118,097.27
合计	3,852,788,325.95	4,424,089,164.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45,858,056.46	98,893,718.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9,693,861.75元、保函保证金117,118,449.51元、信用保证金35,747,268.55元、工资保证金601,133.46元、被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1,955,850,000.00元、被诉讼保全的活期存款金额43,764,418.27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		
股权工具投资	22,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125,517.24	92,476,369.42
商业承兑票据	114,457,930.12	92,346,071.46
减：坏账准备	31,163,299.39	34,047,119.55
合计	139,420,147.97	150,775,321.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125,517.24
商业承兑票据	62,791,000.00
合计	118,916,517.2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79,371.46	15.70	26,779,371.46	100.00		30,384,761.46	16.44	30,384,761.46	1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6,779,371.46	15.70	26,779,371.46	100.00		30,384,761.46	16.44	30,384,761.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04,075.90	84.30	4,383,927.93	3.05	139,420,147.97	154,437,679.42	83.56	3,662,358.09	5.91	150,775,321.33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87,678,558.66	51.40	4,383,927.93	5.00	83,294,630.73	61,961,310.00	33.52	3,662,358.09	5.91	58,298,951.91
银行承兑汇票	56,125,517.24	32.90			56,125,517.24	92,476,369.42	50.04			92,476,369.42
合计	170,583,447.36	/	31,163,299.39	/	139,420,147.97	184,822,440.88	/	34,047,119.55	/	150,775,321.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26,779,371.46	26,779,37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779,371.46	26,779,371.4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87,678,558.66	4,383,927.93	5.00
合计	87,678,558.66	4,383,92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4,047,119.55		2,883,820.16		31,163,299.39
合计	34,047,119.55		2,883,820.16		31,163,299.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74,753,878.48
1 年以内小计	1,974,753,878.48
1 至 2 年	525,145,343.08
2 至 3 年	227,608,290.3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5,985,048.00
4 至 5 年	108,908,543.71
5 年以上	549,296,151.11
合计	3,601,697,25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445,492.83	4.48	161,445,492.83	100.00		167,147,395.83	4.53	167,147,395.8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61,445,492.83	4.48	161,445,492.83	100.00		167,147,395.83	4.53	167,147,395.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0,251,761.93	95.52	820,165,736.03	23.84	2,620,086,025.90	3,525,316,670.16	95.47	810,763,645.39	23.00	2,714,553,024.77
其中：										
组合 1	3,440,251,761.93	95.52	820,165,736.03	23.84	2,620,086,025.90	3,525,316,670.16	95.47	810,763,645.39	23.00	2,714,553,024.77
合计	3,601,697,254.76	/	981,611,228.86	/	2,620,086,025.90	3,692,464,065.99	/	977,911,041.22	/	2,714,553,024.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629,162.68	2,629,162.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48,323,758.90	48,323,75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3,320,000.00	13,3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7,445.50	17,44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4,331,407.21	4,331,40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1,064,952.03	1,064,95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25,239.02	25,23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八	9,569,640.00	9,569,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九	8,220,963.00	8,220,9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	7,800,000.00	7,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一	5,151,511.00	5,151,5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二	1,721,199.88	1,721,199.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三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四	1,053,717.10	1,053,71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五	631,500.00	63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六	539,527.59	539,52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七	3,250.00	3,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八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九	1,086,320.00	1,086,3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	81,313.75	81,313.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一	612,750.00	61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二	202,800.00	20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三	48,090.27	48,09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四	808,782.00	808,78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五	401,200.05	401,20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六	5,017,247.70	5,017,2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七	2,015,250.00	2,015,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八	9,121,379.07	9,121,37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十九	4,624,381.00	4,624,38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十	17,316,702.31	17,316,702.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十一	7,628,500.00	7,62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十二	32,021.26	32,021.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十三	2,357,692.48	2,357,692.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十四	288,000.00	2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十五	4,069,789.03	4,069,789.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445,492.83	161,445,492.8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74,711,193.96	98,605,559.70	5.00
1 至 2 年	524,605,815.49	52,460,581.56	10.00
2 至 3 年	208,599,075.73	62,579,722.73	30.00
3 至 4 年	211,896,048.00	105,948,024.04	50.00
4 至 5 年	99,338,903.71	79,471,122.96	80.00
5 年以上	421,100,725.04	421,100,725.04	100.00
合计	3,440,251,761.93	820,165,736.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147,395.83		5,701,903.00			161,445,492.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763,645.39	9,414,780.92		12,690.28		820,165,736.03
合计	977,911,041.22	9,414,780.92	5,701,903.00	12,690.28		981,611,22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90.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一	169,806,259.99	4.71	14,255,890.97
单位二	111,416,093.94	3.09	5,570,804.70
单位三	93,450,643.55	2.59	5,592,162.28
单位四	82,106,665.39	2.28	82,106,665.39
单位五	80,505,848.18	2.24	5,256,964.30
合计	537,285,511.05	14.92	112,782,487.6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76,995,955.86	117,012,829.81
合计	76,995,955.86	117,012,829.8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期末结存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风险低，兑现时间短，其公允价值按其账面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3,546,074.63	
合计	883,546,074.63	

2、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0,016,873.95 元，减少比例为 34.20%，主要是本期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减少影响所致。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1,519,412.16	88.05	418,796,217.29	83.31
1 至 2 年	44,848,372.02	5.97	41,008,180.83	8.16
2 至 3 年	15,448,158.92	2.06	13,576,292.06	2.70
3 年以上	29,470,449.31	3.92	29,286,994.34	5.83
合计	751,286,392.41	100.00	502,667,684.5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单位一	35,039,082.58	4.66
单位二	25,167,005.33	3.35
单位三	24,213,600.63	3.22
单位四	21,746,488.56	2.89
单位五	18,746,771.33	2.50
合计	124,912,948.43	16.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48,618,707.89 元，增加比例为 49.46%，主要为本期增加材料采购影响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302,865,277.33	270,682,768.94
合计	305,217,277.33	273,034,76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29,322,380.74
1年以内小计	229,322,380.74
1至2年	64,941,212.66
2至3年	29,822,885.23
3年以上	

3 至 4 年	8,774,773.50
4 至 5 年	6,492,589.33
5 年以上	12,881,843.61
合计	352,235,685.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2,644,830.43	128,448,196.19
单位往来	52,114,051.69	26,845,229.83
项目备用金	195,495,103.67	171,274,761.66
其他	11,981,699.28	12,478,147.58
合计	352,235,685.07	339,046,335.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8,363,566.32			68,363,566.3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8,970,954.66			18,970,954.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203.92			22,203.92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9,370,407.74			49,370,407.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8,363,566.32		18,970,954.66		22,203.92	49,370,407.74
合计	68,363,566.32		18,970,954.66		22,203.92	49,370,407.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项目备用金	12,478,478.78	2年以内	3.54	904,433.01
单位二	项目备用金	9,151,750.43	1年以内	2.60	457,587.52
单位三	保证金	7,610,000.00	5年以内	2.16	1,062,000.00
单位四	保证金	6,450,436.66	4年以内	1.83	837,043.67
单位五	项目备用金	6,432,738.67	2年以内	1.83	502,152.40
合计	/	42,123,404.54	/	11.96	3,763,216.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874,948.15		407,874,948.15	383,203,559.25		383,203,559.25

在产品	234,993,423.05		234,993,423.05	245,880,505.51		245,880,505.51
库存商品	865,162,217.41	136,182.66	865,026,034.75	640,101,769.32	136,182.66	639,965,586.66
周转材料	1,241,798.38		1,241,798.38	1,503,164.87		1,503,164.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95,660,399.36		95,660,399.36	56,675,070.90		56,675,070.90
合计	1,604,932,786.35	136,182.66	1,604,796,603.69	1,327,364,069.85	136,182.66	1,327,227,887.1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6,182.66					136,182.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36,182.66					136,182.6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7,349,781,593.57	51,668,252.12	7,298,113,341.45	7,593,911,042.68	52,695,034.38	7,541,216,008.30

未到期质保金	285,743,227.74	38,522,934.27	247,220,293.47	266,563,464.61	38,495,916.17	228,067,548.4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9,798,757.68	20,736,755.76	79,062,001.92	89,639,427.84	18,893,551.44	70,745,876.40
合计	7,535,726,063.63	69,454,430.63	7,466,271,633.00	7,770,835,079.45	72,297,399.11	7,698,537,680.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在建项目		1,026,782.26		
未到期质保金	27,018.10			
合计	27,018.10	1,026,782.2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23,525,370.72	106,317,787.87
预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158,258.62	217,781.06
应收大额存单利息	53,287,806.05	60,017,038.24
合计	178,971,435.39	166,552,607.1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42,694,792.12		42,694,792.12	42,694,792.12		42,694,792.12
合计	42,694,792.12		42,694,792.12	42,694,792.12		42,694,792.12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长期应收工程款	752,198,083.07	3,418,913.02	748,779,170.05	726,505,480.63	3,283,735.95	723,221,744.68	4.09% - 4.97%
长期应收投资款	11,400,000.00		11,400,000.00	11,400,000.00		11,400,000.00	
长期应收保证金							
其中：未实现收益							
合计	763,598,083.07	3,418,913.02	760,179,170.05	737,905,480.63	3,283,735.95	734,621,744.6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83,735.95		3,283,735.9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177.07		135,177.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418,913.02		3,418,913.0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7,873,683.42			725,951.35						18,599,634.77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43,432,153.97									43,432,153.97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88,171,574.26			-830,241.25						287,341,333.01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注 4）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些公司（注 6）	411,801,548.71			998,826.03						412,800,374.74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7）	15,323,671.16									15,323,671.16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8）	188,920,845.17			-9,021,025.33			-14,838,146.15			165,061,673.69	
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注 9）	9,291,065.18									9,291,065.18	
江西华泓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 10）	9,619,085.29									9,619,085.29	
陕西庞泽精工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注 11）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治宏精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 12）	9,500,000.00									9,500,000.00	
小计	998,933,627.16			-8,126,489.20			-14,838,146.15			975,968,991.81	
合计	998,933,627.16			-8,126,489.20			-14,838,146.15			975,968,991.81	

其他说明

注 1：以下简称“北京城建”；

注 2：以下简称“苏州中节新能”；

注 3：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

注 4：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公民陈水福、泰国当地投资者等在泰国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工业建筑持有其 45%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5：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家”）系公司与深圳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注 6：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上海置业”）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信上海置业 3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注 7：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跃绿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18 年 12 月与东跃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9.5%，因对其形成实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8：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出资 5,500 万元，按照合伙协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委员会委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9：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20 年 11 月与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10%，因对其形成实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10：江西华泓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泓”）系公司子公司精工投资于 2022 年 6 月与江西华泓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投资占股 10%，因对其形成实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11：陕西庞泽精工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庞泽”）系公司子公司精工投资于 2022 年 3 月与陕西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投资占股 16.5289%，因对其形成实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12：安徽治宏精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治宏”）系公司子公司精工投资于 2022 年 1 月与杭州旺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投资占股 19%，因对其形成实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285,348.51	356,567,890.42
衢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61,285,348.51	361,567,890.4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6,400.10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衢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合计	8,476,40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580,349.57			115,580,34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893,810.83			28,893,810.83
(1) 处置	28,893,810.83			28,893,810.83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686,538.74			86,686,538.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583,548.74			72,583,54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3,946.08			2,163,946.08
(1) 计提或摊销	2,163,946.08			2,163,94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58,031.07			15,358,031.07
(1) 处置	15,358,031.07			15,358,031.07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9,389,463.75			59,389,463.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97,074.99			27,297,074.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2,996,800.83			42,996,800.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5,699,725.84 元，减少比例为 36.51%，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影响所致。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5,950,006.79	1,193,112,851.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55,950,006.79	1,193,112,851.4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1,242,070.11	775,947,533.16	33,593,176.10	105,197,143.42	2,255,979,92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90,464,503.53	42,188,532.85	538,969.53	2,656,253.63	135,848,259.54
(1) 购置	3,782,474.10	31,373,264.46	538,969.53	2,636,078.87	38,330,786.96
(2) 在建工程转入	86,682,029.43	10,815,268.39		20,174.76	97,517,472.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98,242.76	7,828,435.88	1,970,861.41	1,007,523.64	32,705,063.69
(1) 处置或报废	21,898,242.76	7,828,435.88	1,970,861.41	1,007,523.64	32,705,063.69
4. 期末余额	1,409,808,330.88	810,307,630.13	32,161,284.22	106,845,873.41	2,359,123,118.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2,252,973.11	476,194,027.35	20,433,101.37	63,986,969.55	1,062,867,07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92,604.91	23,235,916.95	1,291,048.11	4,772,458.67	59,292,028.64
(1) 计提	29,992,604.91	23,235,916.95	1,291,048.11	4,772,458.67	59,292,02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73,301.60	5,217,837.58	1,719,623.19	875,225.80	18,985,988.17
(1) 处置或报废	11,173,301.60	5,217,837.58	1,719,623.19	875,225.80	18,985,988.17
4. 期末余额	521,072,276.42	494,212,106.72	20,004,526.29	67,884,202.42	1,103,173,111.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888,736,054.46	316,095,523.41	12,156,757.93	38,961,670.99	1,255,950,006.79
2. 期初 账面价值	838,989,097.00	299,753,505.81	13,160,074.73	41,210,173.87	1,193,112,851.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3,786,794.55	10,810,617.35		12,976,177.20	
机器设备	8,802,837.79	5,067,419.52		3,735,418.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601.88	79,804.99		15,796.89	
合计	32,685,234.22	15,957,841.86		16,727,392.3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9,801,529.0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6,446,559.22	322,614,422.97
工程物资		
合计	326,446,559.22	322,614,422.9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展厅装饰工程	8,293,801.77		8,293,801.77	4,912,371.57		4,912,371.57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	293,460,222.60		293,460,222.60	235,077,929.27		235,077,929.27
PEC 钢混浇筑生产线	3,929,100.45		3,929,100.45	3,590,265.49		3,590,265.49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				64,353,312.37		64,353,312.37
其他零星工程	20,763,434.40		20,763,434.40	14,680,544.27		14,680,544.27
合计	326,446,559.22		326,446,559.22	322,614,422.97		322,614,422.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		235,077,929.27	58,382,293.33			293,460,222.60	92.45%	基本完工				自筹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		64,353,312.37	33,099,775.37	97,453,087.74			39.48%	建设中				自筹及募集
合计		299,431,241.64	91,482,068.70	97,453,087.74		293,460,222.6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525,033.16	39,525,03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525,033.16	39,525,033.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76,251.68	1,976,25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667.76	994,667.76
(1) 计提	994,667.76	994,66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70,919.44	2,970,919.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554,113.72	36,554,11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48,781.48	37,548,781.4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3,273,193.70	40,232,205.20	63,432,393.40	556,937,79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271.86	2,600,729.49	3,587,001.35
(1) 购置		986,271.86	2,600,729.49	3,587,001.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223,662.39	1,198,653.64		69,422,316.03
(1) 处置	68,223,662.39	1,198,653.64		69,422,316.03
4. 期末余额	385,049,531.31	40,019,823.42	66,033,122.89	491,102,477.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116,128.60	29,848,580.21	12,494,812.01	152,459,52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1,359.76	2,029,354.53	6,675,015.43	13,315,729.72
(1) 计提	4,611,359.76	2,029,354.53	6,675,015.43	13,315,72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11,042.53	411,508.24		12,922,550.77
(1) 处置	12,511,042.53	411,508.24		12,922,550.77
4. 期末余额	102,216,445.83	31,466,426.50	19,169,827.44	152,852,699.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833,085.48	8,553,396.92	46,863,295.45	338,249,777.8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157,065.10	10,383,624.99	50,937,581.39	404,478,271.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有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期末借款的抵押物，详细描述见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湖北精工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合计	339,344,489.79					339,344,489.7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湖北精工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24,032,459.89					24,032,459.89
合计	24,032,459.89					24,032,459.8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462,264.17	1,462,224.45	618,708.64		8,305,779.98
重钢技改费用	7,532,780.54	4,179,546.87	1,498,170.94		10,214,156.47
宿舍楼租赁费	2,428,235.13		677,386.20		1,750,848.93
其他零星待摊费用	4,923,525.31	6,063,817.49	1,307,996.13		9,679,346.67

合计	22,346,805.15	11,705,588.81	4,102,261.91		29,950,132.05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603,326.90 元，增加比例为 34.02%，主要为本期增加了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车间日常耗用品的待摊费用影响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8,729,623.28	154,539,814.20	1,045,926,822.22	158,149,511.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6,502,405.57	975,360.73	7,739,175.14	1,160,876.28
合计	1,025,232,028.85	155,515,174.93	1,053,665,997.36	159,310,387.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39,738.23	4,985,960.73	33,522,280.14	5,028,342.02
合计	33,239,738.23	4,985,960.73	33,522,280.14	5,028,342.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99,798,757.68	20,736,755.76	79,062,001.92	89,639,427.84	18,893,551.44	70,745,876.40
长期资产预付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99,798,757.68	20,736,755.76	79,062,001.92	90,239,427.84	18,893,551.44	71,345,876.4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	26,100,000.00
抵押借款	525,050,000.00	529,600,000.00
保证借款	227,600,000.00	225,6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利息调整	958,155.83	1,236,884.42
合计	1,261,608,155.83	1,282,536,884.4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1,507,168.88	48,766,973.87
银行承兑汇票	2,442,506,151.42	2,296,667,967.51
国内信用证议付	447,500,000.00	447,634,738.00
合计	3,001,513,320.30	2,793,069,679.3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	4,512,280,459.57	4,737,811,050.17
合计	4,512,280,459.57	4,737,811,050.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3,219,993.72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单位二	11,884,404.41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单位三	10,622,999.48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35,727,397.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500,000.00	50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技术转让款	159,673,989.43	149,762,358.02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1,359,614,610.59	1,553,776,729.79
合计	1,519,288,600.02	1,703,539,087.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844,629.01	534,043,108.92	566,110,364.04	100,777,373.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0,426.10	47,538,312.21	47,777,087.89	4,641,650.42
三、辞退福利		422,323.00	422,32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7,725,055.11	582,003,744.13	614,309,774.93	105,419,024.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496,127.42	480,862,192.74	508,808,449.69	61,549,870.47
二、职工福利费	72,264.87	11,993,357.63	12,062,762.50	2,860.00
三、社会保险费	4,516,027.21	25,806,653.56	27,026,013.89	3,296,666.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5,143.66	23,438,108.89	24,676,773.69	2,586,478.86
工伤保险费	396,400.76	2,365,230.57	2,335,142.97	426,488.36
生育保险费	294,482.79	3,314.10	14,097.23	283,699.66
四、住房公积金	1,352,288.08	14,329,648.92	14,503,117.82	1,178,819.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407,921.43	1,022,146.71	3,680,910.78	34,749,157.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9,109.36	29,109.36	
合计	132,844,629.01	534,043,108.92	566,110,364.04	100,777,373.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43,788.52	45,718,008.50	45,911,111.37	4,450,685.65
2、失业保险费	236,637.58	1,820,303.71	1,865,976.52	190,964.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880,426.10	47,538,312.21	47,777,087.89	4,641,65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109,169.94	65,519,92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059.07	1,873,877.95
企业所得税	22,016,220.54	23,892,433.76
个人所得税	2,094,071.84	2,830,391.65
教育费附加	1,449,135.35	2,169,24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4,477.96	1,345,170.19
印花税	1,149,503.83	1,147,382.91
房产税	5,844,008.24	9,316,219.88
土地使用税	3,321,063.28	7,741,882.99
其他	281,135.76	383,430.39
合计	76,526,845.81	116,219,954.62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9,693,108.81 元，减少比例为 34.15%，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影响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7,657,493.18	403,757,767.06
合计	277,657,493.18	403,757,767.06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26,100,273.88 元，减少比例为 31.23%，主要为本期偿付往来款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4,833,736.36	101,760,735.43
单位往来	115,543,352.55	244,008,717.01
其他	57,280,404.27	57,988,314.62
合计	277,657,493.18	403,757,767.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9,050,000.00	1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750,088.87	
利息调整	305,252.14	4,050,000.00
合计	321,105,341.01	104,05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17,055,341.01 元，增加比例为 208.61%，主要为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9,900,000.00

抵押借款	99,850,000.00	99,900,000.00
保证借款	131,778,799.30	148,737,244.00
信用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利息调整	130,613.60	594,639.52
合计	231,759,412.90	649,131,883.5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17,372,470.62 元，减少比例为 64.30%，主要为本期期末部分长期借款为一年内到期而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908,567,440.69	1,872,156,162.64
合计	1,908,567,440.69	1,872,156,162.6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精工转债110086	100	2022年4月22日	6年	2,000,000,000.00	1,872,156,162.64		3,699,965.87	36,421,278.05	10,000.00	1,908,567,440.69
合计	/	/	/	2,000,000,000.00	1,872,156,162.64		3,699,965.87	36,421,278.05	10,000.00	1,908,567,440.6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5 元/股。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修正转股价格为 4.96 元/股、4.92 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2,528,611.79	41,461,759.83
合计	42,528,611.79	41,461,759.8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739,175.14	6,502,405.57	预计合同亏损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739,175.14	6,502,405.5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专项补助	48,944,200.00		723,000.00	48,221,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944,200.00		723,000.00	48,221,2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	8,554,200.00			723,000.00		7,831,2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40,390,000.00					40,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944,200.00					48,221,2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财建[2014]154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六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绍兴精工绿筑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1,000万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确认为其他收益。

按照发改产业（2021）299号《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关于做好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两业融合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江精工国际2021年收到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补助经费2,019万元。2022年收到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重点项

培育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等领域的重大项目补助 2,0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项目基本完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融资	50,000,000.00	198,75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98,75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48,75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74.84%，主要为本期归还部分债权融资金额影响所致。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2,881,391.00				2,012.00	2,012.00	2,012,883,403.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精工转债 110086	164,097,479.24		820.50	164,096,658.74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7,435,764.03	29,476,183.09		1,686,911,947.12

其他资本公积	8,914,853.42		3,906,248.43	5,008,604.99
合计	1,666,350,617.45	29,476,183.09	3,906,248.43	1,691,920,552.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99,999,606.81			99,999,606.81
合计	99,999,606.81			99,999,606.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93,938.12	-282,541.91			-42,381.29	-240,160.62		28,253,777.5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493,938.12	-282,541.91			-42,381.29	-240,160.62		28,253,777.5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73,339.14	-783,809.17				-929,989.64	146,180.47	-28,403,328.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0,663.72							2,460,663.72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9,934,002.86	-783,809.17				-929,989.64	146,180.47	-30,863,992.50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1,020,598.98	-1,066,351.08			-42,381.29	-1,170,150.26	146,180.47	-149,551.2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170,150.26 元，减少比例为 114.65%，主要为瑞丰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829,118.45	67,829,118.45	
合计		67,829,118.45	67,829,118.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3,138,672.78			243,138,672.7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3,138,672.78			243,138,672.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2,649,893.01	3,384,585,51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11,758.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89,338,134.21	3,384,585,519.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34,711.05	706,089,90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62,052.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644,216.96	72,463,476.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3,311,75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8,728,628.30	3,989,338,13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311,758.8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18,625,295.97	6,593,319,157.98	7,210,023,838.85	6,245,045,045.35
其他业务	105,336,170.83	37,616,951.03	86,582,037.46	28,554,820.54
合计	7,723,961,466.80	6,630,936,109.01	7,296,605,876.31	6,273,599,865.8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钢结构行业	6,743,655,487.48
集成及 EPC	791,423,516.85
其他结构业务	83,546,291.6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165,805,023.19
华北地区	548,677,987.81
华东地区	4,382,922,102.19
华南地区	1,202,832,350.74
华中地区	338,191,969.28
西北地区	299,120,940.08
西南地区	208,453,598.73
国外	472,621,323.95
合计	7,618,625,295.9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筑业务在提供服务时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建筑业务尚在履约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建造合同的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建造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3,584.95	3,785,580.27
教育费附加	3,672,818.16	3,169,176.41
房产税	5,245,286.90	3,956,574.55
土地使用税	940,947.55	482,081.11
印花税	5,482,214.40	2,708,028.19
水利建设基金	1,551,358.90	1,109,147.23
其他	36,215.48	-21,779.22
合计	21,592,426.34	15,188,808.54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6,403,617.80 元，增加比例为 42.16%，主要为本期计提税金增加影响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福利费	52,482,707.68	42,833,639.40
业务招待费	10,516,083.90	7,899,546.86
差旅费	7,921,930.87	3,901,039.54
办公费	622,748.99	523,210.64
房租	3,117,724.45	3,471,892.57
广告宣传费	985,385.66	188,145.95
其他	5,563,763.63	7,129,354.59
合计	81,210,345.18	65,946,829.5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0,792,385.78	104,600,681.73
社保及福利	38,433,174.11	34,551,326.58
折旧摊销	25,424,268.44	19,493,939.04
办公费	3,193,256.12	2,353,064.75
差旅费	7,045,241.19	2,810,694.93
业务招待费	11,094,191.15	9,784,948.38
房租及物业费	15,532,212.49	10,658,105.28
其他	38,472,603.90	23,786,180.41
合计	259,987,333.18	208,038,941.1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184,620,121.23	169,005,428.31
工资社保福利费	115,378,110.33	102,793,554.09
折旧及摊销	6,355,270.11	5,162,603.41
委托研发	213,260.68	1,783,849.30
其他费用	6,613,136.05	6,642,449.06
合计	313,179,898.40	285,387,884.1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349,216.50	106,208,920.37
减：利息收入	68,914,764.58	52,203,142.70
汇兑损益	1,891,126.99	-267,638.58
其他	5,361,624.88	5,650,691.22
合计	30,687,203.79	59,388,830.31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28,701,626.52 元，减少比例为 48.33%，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才补贴	2,625,000.00	
企业扩大出口补贴	2,056,651.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0	1,950,000.00
增值税款退税	1,841,879.17	
民营经济小巨人奖励	1,200,000.00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723,000.00	1,605,000.00
社保返还及稳岗补贴	516,057.80	2,580,192.19
企业财政奖励	500,000.00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奖金	200,000.00	
绿色制造补贴	100,000.00	
企业培育补贴	100,000.00	
省专精特新政府补助	100,000.00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奖补		2,200,000.00
“走出去”奖励		1,266,284.41
创新驱动奖金		1,038,000.00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1,000,000.00
实体经济支持奖		660,000.00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355,000.00
信息化奖励资金		217,035.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693,235.61	4,137,576.56
合计	13,555,823.58	17,009,088.1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6,489.20	30,908,835.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58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476,400.1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388,490.98	30,908,835.46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28,520,344.48元，减少比例为92.27%，主要为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83,820.16	-8,852,406.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49,995.26	-15,418,86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970,954.66	-2,748,527.8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177.07	-503,314.7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8,169,602.49	-27,523,109.69

其他说明：

本期损失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45,692,712.18 元，减少比例为 166.02%，主要为本期收回坏账影响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9,764.16	-1,426,239.78
合计	999,764.16	-1,426,239.78

其他说明：

本期损失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2,426,003.94 元，减少比例为 170.10%，主要为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影响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37,712.34	525,467.04
合计	-1,037,712.34	525,46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1,563,179.38 元，减少比例为 297.48%，主要为本期处置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60.48	42,467.22	8,960.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60.48	42,467.22	8,960.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金收入	18,555.63	693,201.77	18,555.63
违约金收入	835,000.00	203,699.36	835,000.00
罚款收入	4,166,433.01	3,551,635.00	4,166,433.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其他	500,108.54	948,920.20	500,108.54
合计	5,529,057.66	5,439,923.55	5,529,05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0,140.84	214,460.76	160,140.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0,140.84	214,460.76	160,140.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35,000.00	50,000.00	2,035,000.00
其他	91,872.88	147,423.41	91,872.88
合计	2,287,013.72	411,884.17	2,287,013.72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875,129.55 元，增加比例为 455.26%，主要为本期捐赠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87,787.20	35,753,06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5,213.03	-1,104,753.20
合计	30,983,000.23	34,648,309.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收回保证金	38,876,366.69	13,854,861.22
政府补助	13,141,189.49	16,749,344.69
利息收入	58,086,783.53	69,857,435.61
罚款收入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收回备用金		
其他	6,016,545.48	34,979,431.75
合计	116,120,885.19	135,441,073.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1,329,304.19
运输费		
差旅费	14,967,172.06	6,711,807.12
业务招待费	21,610,275.05	17,684,495.24
支付的往来款	43,327,896.64	27,067,288.39

办公费	3,816,005.11	2,880,949.82
房租水电费	22,422,290.75	17,231,326.22
汽车费	2,728,211.01	2,488,630.97
手续费支出	7,252,727.07	5,384,411.13
支付的备用金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268,130.75	3,327,444.06
其他	55,315,806.30	57,911,605.25
合计	182,708,514.74	152,017,26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融资计划		66,250,000.00
合计		66,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66,25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为上期购买公司发行的第一期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影响所致。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发行费用		253,122.64
华融租赁还款		72,974,523.59
合计		73,227,646.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73,227,646.23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为上期偿还华融租赁款影响所致。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703,163.48	378,928,488.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9,764.16	-1,426,239.79
信用减值损失	18,169,602.49	-27,523,109.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455,974.72	51,421,248.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994,667.76	988,125.84
无形资产摊销	13,315,729.72	7,418,83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02,261.91	3,122,40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7,712.34	-525,467.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078,448.69	140,396,62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490.98	-30,908,83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5,213.02	-1,104,75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81.29	-27,293,548.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19,030.52	-1,058,782,90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26,233.43	-1,137,529,97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639,520.34	1,309,123,227.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6,881.73	-393,695,880.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0,013,194.41	1,921,367,421.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4,971,066.76	982,917,345.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957,872.35	938,450,076.48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852,788,325.95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2,382,775,131.54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9,693,861.75 元、保函保证金 117,118,449.51 元、信用保证金 35,747,268.55 元、工资保证金 601,133.46 元、被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 1,955,850,000.00 元、被诉讼保全的活期存款金额 43,764,418.27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0,013,194.41	1,994,971,066.76
其中：库存现金	829,744.60	1,638,11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9,183,449.81	1,993,332,95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013,194.41	1,994,971,066.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2,775,131.54	【注】
固定资产	530,781,010.20	【注】
无形资产	175,768,888.67	【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26,916,517.24	【注】
合计	3,216,241,547.65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16,597.40	7.2258	39,348,897.48
港币	973.05	0.9220	897.13
卡塔尔里亚尔	33,537.48	2.0023	67,152.23
林吉特	99,826.30	1.5512	154,848.68
孟加拉塔卡	48,777,354.32	0.0675	3,291,495.87
日元	44,187,679.00	0.0501	2,213,537.59
沙特里亚尔	984,412.42	1.9331	1,902,944.89
新加坡元	35,328.94	5.3442	188,804.92
新西兰元	3,396,180.22	4.4003	14,944,211.82
越南盾	800.00	0.0003	0.25
泰铢	56,601,699.49	0.2034	11,514,708.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544,365.44	7.2258	119,546,275.77
澳大利亚元	63,892.79	4.7992	306,634.28
沙特里亚尔	1,060,553.73	1.9331	2,050,131.89
新西兰元	2,780,451.95	4.4003	12,234,822.73
越南盾	27,720.00	0.0003	8.59
泰铢	178,826,320.35	0.2034	36,379,348.2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8,487.10	7.2258	1,145,196.08
港币	47,978.13	0.9220	44,234.88
新西兰元	484,530.17	4.4003	2,132,078.11
泰铢	116,871,357.11	0.2034	23,775,604.1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才补贴	2,625,000.00	其他收益	2,625,000.00
企业扩大出口补贴	2,056,651.00	其他收益	2,056,651.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00
增值税款退税	1,841,879.17	其他收益	1,841,879.17

民营经济小巨人奖励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723,000.00	其他收益	723,000.00
企业财政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社保返还及稳岗补贴	516,057.80	其他收益	516,057.80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奖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绿色制造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培育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省专精特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278,601.52	其他收益	1,278,601.52
合计	13,141,189.49		13,141,189.4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陕西绿筑新能源	2023年1月	0.00	100.00	收购	2023年1月	取得控制权	32,935.93	-304,118.2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陕西绿筑新能源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陕西绿筑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173,715.80	572,986.31
货币资金	1,644.31	1,644.31
应收款项	571,342.00	571,342.00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600,729.49	
负债：	519,542.30	519,542.30
借款		
应付款项	519,542.30	519,542.30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净资产	2,654,173.50	53,444.01
减：少数股 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 产	2,654,173.50	53,444.0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精工建设工程	100%	最终同一控制人	2023年2月28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83,450,488.46	-457,933.11	14,420,362.41	-1,588,125.97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精工建设工程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25,725,483.01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精工建设工程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00,653,453.49	90,615,662.23

货币资金	23,740,252.90	33,424,780.83
应收款项	98,482,254.16	14,961,013.11
存货	78,380,915.50	42,205,482.38
固定资产	50,030.93	24,385.91
无形资产		
负债：	204,423,145.40	93,927,421.03
借款		
应付款项	204,423,145.40	93,927,421.03
净资产	-3,769,691.91	-3,311,758.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769,691.91	-3,311,758.8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楚天墙体	39,288,451.90	100.00	同一控制下转让	2023年2月	股权变更完成	11,413,049.20						
湖北武建	63,460,217.10	100.00	同一控制下转让	2023年2月	股权变更完成	60,262,240.62						
精鼎物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转让	2023年3月	股权变更完成	-1,88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鹿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注销，故公司从注销之日起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出资设立长江精工（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其6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4.6343	25	设立
浙江绿筑住宅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		设立
香港精工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广东精工(注2)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99.34	设立
新加坡精工(注3)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835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30.6368	69.3632	设立
绍兴绿筑建材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100		设立
巴西精工(注3)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9.835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注3)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835	设立
上海精工(注3)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835	设立
沙特精工(注3)	沙特	沙特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835	设立
精工钢结构(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注2)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注4)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5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注5)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63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55.5045	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注1)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	24.8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系统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注4)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5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精工	六安	六安	生产、设计、施工、安装	98.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	100		设立
石河子精工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82.20		设立
新西兰精工（注3）	新西兰	新西兰	承接钢结构工程项目，含设计、销售、安装钢结构		99.835	设立
河北绿筑	河北	河北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浙江诺派（注4）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99.505	设立
绍兴精筑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100	设立
雄安绿筑	河北	河北	技术研发、推广	100		设立
浙江精筑	绍兴	绍兴	技术开发、销售、咨询	100		设立
精工工业泰国（注5）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9.6343	设立
绍兴绿杉	绍兴	绍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7.92		设立
量树信息科技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销售、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卡塔尔精工（注3）	卡塔尔	卡塔尔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9.8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捷建筑工程（注4）	上海	上海	建筑工程施工		99.505	设立
绿筑建筑设计	上海	上海	建筑工程设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比姆泰客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开发	100		设立
孟加拉精工（注3）	孟加拉	孟加拉	建筑工程施工		99.835	设立
诺建新材	上海	上海	制造、技术开发及转让	100		设立
江苏精工（注5）	宿迁	宿迁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9.6343	设立
浙江精工国际（注2）	绍兴	绍兴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钢构工程技术（注2）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9.34	设立
长江精工建筑科技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100	设立
菲律宾精工（注3）	菲律宾	菲律宾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9.835	设立
绿筑装配式建筑	绍兴	绍兴	技术开发及转让		100	设立

精工绿筑科技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新昌精筑	绍兴	绍兴	技术开发及转让		100	设立
精诺建筑（注 5）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9.6343	设立
陕西绿筑新能源	西安	西安	技术开发及转让	35	6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精工建设工程（注 5）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9.63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建筑科技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及转让		6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34%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74.6343%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100% 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25%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25% 股权，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835% 股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34%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广东精工、精工重钢、浙江精工国际、精工钢构工程技术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广东精工、精工重钢、浙江精工国际、精工钢构工程技术 99.34% 股权。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34%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835% 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835% 股权。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新西兰精工、卡塔尔精工、孟加拉精工、菲律宾精工、新加坡精工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新西兰精工、卡塔尔精工、孟加拉精工、菲律宾精工、新加坡精工 99.835% 股权。

注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34% 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上海精锐 75% 股权；香港精工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 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上海精锐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上海精锐 99.505% 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精捷 100% 股权，持有浙江诺派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精捷、浙江诺派 99.505% 股权。

注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74.6343% 股权，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25% 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99.6343% 股权。精工工业建筑持有湖北建

筑系统、精工工业泰国、江苏精工、精诺建筑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建筑系统、精工工业泰国、江苏精工、精诺建筑 99.6343%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66%	706,255.48		21,459,931.89
精工工业建筑	0.3657%	406,091.73		4,316,146.12
美建建筑	0.4955%	215,311.55		9,529,659.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精工钢结构	853,197.75	197,151.49	1,050,349.24	755,508.07	22,703.85	778,211.92	865,277.26	190,743.41	1,056,020.67	732,895.24	61,687.41	794,582.65
精工工业建筑	320,125.08	17,856.07	337,981.15	231,364.03	4,286.39	235,650.42	306,608.69	19,014.96	325,623.65	227,912.81	4,184.88	232,097.69
美建建筑	169,519.44	7,581.00	177,100.44	93,100.65		93,100.65	169,431.59	8,375.00	177,806.59	101,459.62		101,459.6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精工钢结构	228,406.63	10,699.30	10,699.30	2,416.35	317,917.66	16,060.66	16,060.66	-8,927.28
精工工业建筑	240,428.39	11,146.96	11,146.96	-36.78	211,205.05	10,718.78	10,718.78	36,120.09
美建建筑	133,818.63	7,112.01	7,112.01	-6,044.08	101,339.39	5,312.96	5,312.96	1,859.3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30.00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资、贸易	45.00		权益法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	苏州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等	23.70		权益法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	苏州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1.48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信上海置业	浙江精工能源	苏州中节新能	苏州建信汉康	中建信上海置业	浙江精工能源	苏州中节新能	苏州建信汉康
流动资产	4,636.81	55,532.28	18,282.08	145,159.17	4,465.04	61,563.98	18,282.08	165,717.95
非流动资产	81,566.36	10,723.21			82,577.20	10,691.58		
资产合计	86,203.17	66,255.49	18,282.08	145,159.17	87,042.24	72,255.56	18,282.08	165,717.95
流动负债	16,595.02	2,494.27		135.70	17,782.21	8,217.43		135.62
非流动负债	49,000.00				49,000.00			
负债合计	65,595.02	2,494.27		135.70	66,782.21	8,217.43		135.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08.15	63,761.22	18,282.08	145,023.47	20,260.03	64,038.13	18,282.08	165,582.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82.45	28,692.55	4,332.85	16,648.69	6,078.01	28,817.16	4,332.85	19,013.03
调整事项	35,097.59	41.58	10.37	-142.52	35,102.14		10.37	-120.95
—商誉	35,110.26				35,110.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67	41.58	10.37	-142.52	-8.12		10.37	-120.9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280.04	28,734.13	4,343.22	16,506.17	41,180.15	28,817.16	4,343.22	18,892.0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47.72	166.25			3,390.36	872.14		111.91
净利润	-139.08	184.50		7,856.31	-145.95	61.75	849.28	665.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9.08	184.50		7,856.31	-145.95	61.75	849.28	665.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83.81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333,456.40	66,607,505.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5,951.35	759,237.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5,951.35	759,237.3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14.92%（2022 年 12 月 31 日：12.74%）源于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截止到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1.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项目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61,608,155.83				1,261,608,155.83
应付票据	3,001,513,320.30				3,001,513,320.30
应付账款	4,512,280,459.57				4,512,280,459.57
其他应付款	277,657,493.18				277,657,493.18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82,536,884.42				1,282,536,884.42
应付票据	2,793,069,679.38				2,793,069,679.38
应付账款	4,737,811,050.17				4,737,811,050.17
其他应付款	403,757,767.06				403,757,767.0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行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进行合理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

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3.4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利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61.53%（2022 年 12 月 31 日：63.7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00.00		22,000,000.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285,348.51		5,000,000.00	361,285,348.51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76,995,955.86	76,995,95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6,285,348.51	22,000,000.00	81,995,955.86	460,281,304.37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公开交易的价格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权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因被投资企业衢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绍兴	生产、销售	35,556	26.68	26.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8%，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0%，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6.68%，实际对公司可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为 26.6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朝阳

其他说明：

注 1：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安徽治宏精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绿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华泓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庞泽精工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董事的公司
上海斛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商品、材料、劳务	272.19	262.69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注 2)	劳务	10.84	6.3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商品	51.26	19.1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商品、劳务	3,318.30	3,151.56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5)	劳务	8.09	0.30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注 6)	商品	427.47	321.40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7)	材料、劳务	630.20	177.66

上海斛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8）	商品	38.26	25.69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 9）	商品、材料	270.92	169.26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 10）	商品	1.15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注 11）	水电	344.05	279.35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2）	材料、劳务、固定资产	77.08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3）	商品	44.14	923.75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 14）	劳务	3.40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注 15）	材料	2.99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16）	劳务	7.85	5.84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商品		16.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7）	劳务	1.93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18）	技术许可	95.00	95.00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注 19）	商品、劳务	24.15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0）	商品、劳务	8.01	4.26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1）	商品	0.54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22）	劳务	1.27	11.92
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注 23）	技术许可	50.00	50.00
陕西庞泽精工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注 24）	技术许可	3,700.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 25）	商品、劳务	28.25	5.31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 26）	商品	0.21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7）	劳务	32.86	
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8）	劳务	143.98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 29）	劳务	401.83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 30)	固定资产	12.00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劳务		1.89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77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材料		2.89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3.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销售商品 10.66 万元; 以市价向上海精锐、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261.20 万元; 以市价向本公司提供劳务 0.33 万元。

注 2: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紧固件提供劳务 10.84 万元。

注 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绍兴精工绿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广东精工、精工重钢、上海精工、比姆泰客、绿筑建筑设计销售商品 51.26 万元。

注 4: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上海精锐销售商品 1,483.44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1,834.86 万元。

注 5: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8.09 万元。

注 6: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湖北精工、上海精工、本公司、安徽精工、绍兴精工绿筑、美建建筑、湖北建筑系统、广东精工、精工重钢、江苏精工、比姆泰客、长江精工建筑科技销售商品 427.47 万元。

注 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销售材料 610.72 万元; 以市价向上海精锐提供劳务 19.48 万元。

注 8: 上海斛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美建建筑销售商品 38.26 万元。

注 9: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155.29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115.63 万元。

注 10: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1.15 万元。

注 11: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水电 344.05 万元。

注 12: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提供劳务 6.95 万元; 以市价向本公司销售材料 1.10 万元; 以市价向本公司销售固定资产 69.03 万元。

注 13: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44.14 万元。

注 14: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提供劳务 3.40 万元。

注 15: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销售材料 2.99 万元。

注 1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精工、比姆泰客、长江精工建筑科技提供劳务 7.85 万元。

注 17: 紧固件以市价向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93 万元。

注 18: 浙江绿筑以市价向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95.00 万元。

注 19: 浙江诺派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1.39 万元; 本公司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76 万元。

注 20: 本公司以市价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64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0.37 万元。

注 21: 本公司以市价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54 万元。

注 22: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27 万元。

注 23: 浙江绿筑以市价向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50.00 万元。

注 24: 浙江绿筑以市价向陕西庞泽精工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3,700.00 万元。

注 25: 本公司、浙江诺派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6.54 万元;

本公司、绍兴精工绿筑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71 万元。

注 26: 本公司、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21 万元。

注 27: 精工建设工程以市价向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32.86 万元。

注 28：精工建设工程以市价向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43.98 万元。

注 29：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401.83 万元。

注 30：美建建筑以市价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 12.00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注 1）	厂房及宿舍楼	1,038,121.0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2）	办公楼	2,302,854.29	1,981,537.14			1,508,680.00	862,102.8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2）	办公楼	1,674,691.44	1,674,691.44			586,142.00	1,674,691.43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2）	办公楼	1,762,068.60	1,762,068.57			616,724.00	3,524,137.14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2）	办公楼	935,895.66	1,709,640.00				1,709,640.00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2）	办公楼	267,666.69	240,900.00			281,050.00	12,450.00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2）	办公楼	689,085.71				482,360.00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2）	办公楼	1,176,935.20				1,448,251.28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注3）	宿舍楼	149,329.26	149,329.26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宿舍楼	460,096.90				501,505.62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5）	厂房	314,285.73				330,000.00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注6）	宿舍楼	67,268.77				70,632.2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绍兴精工绿筑出租厂房及宿舍楼给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2：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上海莘庄黎安路的大虹桥国际广场的办公楼给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美建建筑、上海精锐、上海精工、精工钢结构、比姆泰客、长江精工建筑科技、绿筑建筑设计），各公司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3：精工重钢向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承租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4：本公司向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5：美建建筑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厂房，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6：湖北精工向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承租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注 1)	40,000,000.00	2021.12.03	2027.11.20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注 2)	70,000,000.00	2022.12.29	2023.12.7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注 3)	290,000,000.00	2022.8.16	2023.8.16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注 4)	600,000,000.00	2022.12.27	2024.12.1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注 5)	65,000,000.00	2019.9.18	2022.9.18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注 6)	130,000,000.00	2023.2.22	2026.2.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1 年 12 月 03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131400006-2021 年人民（保）字 0031 号，为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22 年 12 月 29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189 号-担保 01，为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22 年 8 月 16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HFWJLZZGBT20220006，为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4：2022 年 12 月 27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25302 授 968A1 号，为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5：2019 年 9 月 18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合银最保字第 1973266A0228-a 号，为本公司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6：2023 年 2 月 22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六中银保字 008 号，为本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5.11	922.9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30	54.81	1,237.77	61.89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871.43	2,269.49	3,221.43	2,212.22
应收账款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2.69	49.58	78.52	48.37
应收账款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4.10	1,024.10	1,024.10	1,024.10
应收账款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	0.06		
应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464.11	1,453.13	1,464.11	1,162.84
应收账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9.51	315.18	845.39	336.71
应收账款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3.00	3.65		
应收账款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226.31	11.32		

应收账款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2	0.06
预付账款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2			
预付账款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56		338.49	
预付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预付账款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48.57			
预付账款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1.25			
预付账款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99	
预付账款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其他应收款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4.41	0.79	44.62	2.80
其他应收款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	0.08	0.30	0.02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8.57	68.57	70.48	68.66
其他应收款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00	5.00
其他应收款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0.75	0.0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1	5.31
应付账款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28	200.80
应付账款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48	
应付账款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242.37	365.21

应付账款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45.48	0.05
应付账款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8	212.22
应付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38	39.28
应付账款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74.76	70.92
应付账款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18.07
应付账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97	140.30
应付账款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44	121.25
应付账款	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89	26.89
合同负债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3.39	13.39
合同负债	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733.33	783.33
合同负债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0.26
合同负债	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4.53	
合同负债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07.38	107.38
其他应付款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36.89	35.51
其他应付款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79	0.79
其他应付款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54.41	
其他应付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84	29.22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2.03	3,582.03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56.64	24.47
其他应付款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9	
其他应付款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2,922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比例为 79.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32%。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49,178,123.9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818,421.1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20,247,268.5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1,000,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应付票据、信用证保证。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六中银抵字 014 号，以原值 78,143,792.62 元，净值 23,077,722.24 元的工业园房产为本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110,000,000.00 元整的担保。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抵字 008-1 号，以原值 54,686,636.69 元，净值 52,987,565.39 元的板材厂房，以及原值为 8,792,935.00 元，净值为 5,363,690.9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本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18,578,000.00 元整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借款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工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抵字 008-2 号，以原值 52,460,372.14 元，净值 14,101,738.87 元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原值 13,694,341.00 元，净值 8,868,193.6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120,000,000.00 元整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4100620220003780，以原值为 78,086,875.50 元，净值为 34,831,942.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7,048,614.9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247,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1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借款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借款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借款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徽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200005050，以原值为 57,202,737.89 元、净值为 38,459,632.8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0,888,844.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 日到 2023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六融委保字第 2021-026 号，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0131400006-2021 年人民（保）字 0031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23,815,736.6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0,751,409.6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2,999.1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555,65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应付票据、信用证保证；100,000.00 元作为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 23,771,828.60 元被诉讼保全。

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柯桥 2022 保 0003 为精工钢结构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 307,000,000.00 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精工重钢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柯桥 2022 抵 0048，以原值 146,048,527.70 元、净值 80,086,741.54 元的房产和原值 56,512,540.50 元，净值 41,291,729.75 元的土地，为精工钢结构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的最高额 199,99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重钢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柯桥 2022 抵 0048，以原值 146,048,527.70 元，净值 80,086,741.54 元的房产和原值 56,512,540.50 元，净值 41,291,729.75 元的土地，为精工钢结构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的最高额 199,99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99,9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22）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2-009 号》，以原值 131,743,073.82 元，净值 27,159,838.17 元的房屋，原值 21,900,000.00 元，净值为 11,059,500.00 元的土地提供抵押，资产抵押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385,42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 2-006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1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 2-006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绍银综授额字第 000012 号，为精工钢结构提供 319,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并由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绍银综授额字第 000012 号-担保 01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19,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为上述授信合同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9,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ZB8502202200000001，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1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绍兴精工绿筑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号为 3310202101100001998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以原值 115,272,037.19 元、净值 98,449,897.29 元的房屋、原值 29,989,798.53 元、净值为 24,541,651.66 元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资产抵押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310202101100001998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7,480,048.3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153,112.3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888.3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400,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应付票据保证；1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使用受限的存单。

16、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精工国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年绍县(抵)字0540号，以原值25,500,295.53元，净值18,876,493.69元的土地，为精工工业建筑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92,8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绍兴精工绿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年绍县(抵)字0539号，以原值72,032,531.28元，净值66,900,213.47元的房屋，以及以原值22,459,132.22元，净值18,379,056.43元的土地为精工工业建筑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签订的最高额175,3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80,000,000.00元，其中借款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3日；借款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9日；借款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17、截至2023年6月30日，绍兴精工绿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003732，以原值104,594,483.87元、净值94,725,717.47元的房产和原值23,769,181.26元，净值19,451,113.22元的土地，为精工工业建筑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120,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6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18、截至2023年6月30日，精工工业建筑以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00,000.00元商业票据向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贴现，出票日为2023年1月16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10日。

19、截至2023年6月30日，精工工业建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02106号，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出质日为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8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精工工业建筑应收票据质押余额为29,954,517.24元。

20、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保证书》，编号为：G-0100111001-2023-001，为精工国际钢结构不高于40,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之债务已完全履行并清偿为止。截至2023年6月30日，精工国际钢结构在上述保证书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8日。

2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精锐货币资金中有600,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2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精锐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780121】及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80121-001】，为上海精锐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提供授信额度150,0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精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2日。

23、截至2023年6月30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27,138,723.71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534,071.14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587,245.92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3,000,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24、截至2023年6月30日，美建建筑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781809及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81809-001，为美建建筑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提供授信额度300,000,000.00元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3 年徐保字第 24012 号，为美建建筑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不高于 88,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高于 1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2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 10604 号，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出质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应收票据质押余额为 26,171,000.00 元。

2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0825774_001 等多份质押合同，资产质押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出质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应收票据质押余额为 62,791,000.00 元。

2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8,646,234.9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3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 年公保字第 0045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徽精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33 号，为浙江精工国际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精工钢结构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34 号，为浙江精工国际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精工国际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9,778,799.30 元，其中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借款 8,199,420.9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借款 2,587,154.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借款 20,590,169.1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借款 17,360,5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借款 1,1041,555.3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建设工程货币资金中有 11,343,834.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3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徽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12,5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3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建筑系统货币资金中有 11,247,589.6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7,716.8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432,346.67 元其他货币资金被诉讼冻结。

3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233,639.4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卡塔尔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565,189.3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3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重钢货币资金中有 19,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被诉讼冻结。

3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绿筑货币资金中有 560,243.00 元其他货币资金被诉讼冻结。

3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江精工建筑科技货币资金中有 78,46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判决的重要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17,836.18 万元，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相应信用损失。

本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要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4,905.51 万元。本公司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结果时，对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2,049,316.55
1 年以内小计	362,049,316.55
1 至 2 年	115,421,807.15
2 至 3 年	71,969,759.9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575,452.59
4 至 5 年	45,094,971.67
5 年以上	152,490,591.96
合计	783,601,899.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41,308.57	4.57	35,841,308.57	100.00			40,463,708.57	4.87	40,463,708.5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760,591.29	95.43	233,849,993.49	31.27	513,910,597.80	790,782,764.07	95.13	228,869,527.50	28.94	561,913,236.57
其中：										
组合1 合并范围外	737,137,475.36	94.07	233,849,993.49	31.72	503,287,481.87	751,353,630.58	90.39	228,869,527.50	30.46	522,484,103.08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623,115.93	1.36			10,623,115.93	39,429,133.49	4.74			39,429,133.49
合计	783,601,899.86	100.00	269,691,302.06	34.42	513,910,597.80	831,246,472.64	100.00	269,333,236.07	32.40	561,913,236.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9,569,640.00	9,569,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8,220,963.00	8,220,9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7,800,000.00	7,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5,151,511.00	5,151,5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721,199.88	1,721,199.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1,053,717.10	1,053,71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八	631,500.00	63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九	539,527.59	539,52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	3,250.00	3,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841,308.57	35,841,308.5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1,426,200.62	17,571,310.04	5.00
1-2 年	114,882,279.56	11,488,227.95	10.00
2-3 年	60,986,067.21	18,295,820.16	30.00
3-4 年	32,486,452.59	16,243,226.30	50.00
4-5 年	35,525,331.67	28,420,265.33	80.00
5 年以上	141,831,143.71	141,831,143.71	100.00
合计	737,137,475.36	233,849,99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精工钢结构	4,450,955.23		
广东精工	155,738.40		
美建建筑	4,115,035.98		
绍兴绿筑建材	6,725.00		
浙江绿筑	1,894,661.32		
合计	10,623,11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69,333,236.07	358,065.99				269,691,302.06
合计	269,333,236.07	358,065.99				269,691,302.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11,416,093.94	14.22	5,570,804.70
单位二	58,035,080.58	7.41	25,136,833.02
单位三	47,182,094.20	6.02	6,650,124.27
单位四	31,301,574.30	3.99	31,301,574.30
单位五	23,887,667.13	3.05	21,974,027.70
合计	271,822,510.15	34.69	90,633,363.9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17,912,200.00
其他应收款	3,299,314,163.05	3,127,211,367.49
合计	3,301,666,163.05	3,145,123,56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安徽精工		15,560,200.00
合计	2,352,000.00	17,912,2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41,286,042.73
1 年以内小计	2,841,286,042.73
1 至 2 年	242,818,310.19
2 至 3 年	2,522,813.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5,739,792.55
4 至 5 年	68,346.16
5 年以上	1,123,953.56
合计	3,303,559,258.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3,269,632,381.32	3,108,694,848.18
备用金	13,452,409.89	10,580,785.55
保证金	10,142,200.00	18,065,096.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122,681.87	2,991,658.56
其他	209,585.72	119,000.00
合计	3,303,559,258.80	3,140,451,388.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240,020.80			13,240,020.8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994,925.05			8,994,925.0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245,095.75			4,245,095.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40,020.80		8,994,925.05			4,245,095.75
合计	13,240,020.80		8,994,925.05			4,245,095.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子公司往来款	1,303,151,711.07	1年以内	39.45	
绍兴精工绿筑	子公司往来款	413,169,096.04	1年以内	12.51	
安徽精工	子公司往来款	410,133,595.49	2年以内	12.41	
香港精工	子公司往来款	367,050,587.55	4年以内	11.11	
精工绿筑科技	子公司往来款	210,011,132.28	2年以内	6.36	
合计	/	2,703,516,122.43	/	81.8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96,712,707.20		2,796,712,707.20	2,827,075,077.76		2,827,075,077.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7,235,170.19		927,235,170.19	950,199,805.54		950,199,805.54
合计	3,723,947,877.39		3,723,947,877.39	3,777,274,883.30		3,777,274,883.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1,067,130,616.21			1,067,130,616.21		
精工工业建筑	433,114,779.15			433,114,779.15		
浙江绿筑住宅	51,176,386.00			51,176,386.00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37,488,749.48		
香港精工	664,431,977.47			664,431,977.47		
紧固件	13,439,704.44			13,439,704.44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69,374,646.80		
安徽精工	83,250,500.00			83,250,500.00		

楚天墙体	23,804,589.95		23,804,589.95		
石河子精工	22,162,300.00			22,162,300.00	
绍兴绿杉	29,600,000.00			29,600,000.00	
绍兴绿筑建材	188,090,981.15			188,090,981.15	
河北绿筑	14,000,000.00			14,000,000.00	
诺派建筑	660,893.00			660,893.00	
绍兴精工绿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北武建	24,211,954.11		24,211,954.11		
长江精工建筑科技	41,637,000.00	15,000,000.00		56,637,000.00	
量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比姆泰客	4,000,000.00			4,000,000.00	
精筑机器人	3,000,000.00			3,000,000.00	
陕西绿筑新能源		2,654,173.50		2,654,173.50	
合计	2,827,075,077.76	17,654,173.50	48,016,544.06	2,796,712,707.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蜘蛛家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	17,873,683.42			725,951.35						18,599,634.77	

苏州中节能新能	43,432,153.97									43,432,153.97
浙江精工能源	288,171,574.26			-830,241.25						287,341,333.01
中建信上海置业	411,801,548.71			998,826.03						412,800,374.74
建信汉康	188,920,845.17			-9,021,025.33			-14,838,146.15			165,061,673.69
小计	950,199,805.53			-8,126,489.20			-14,838,146.15			927,235,170.18
合计	950,199,805.53			-8,126,489.20			-14,838,146.15			927,235,17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7,728,441.08	1,013,292,299.51	731,712,853.26	626,701,011.93
其他业务	329,328,420.74	318,270,733.40	163,089,621.18	155,596,213.37
合计	1,487,056,861.82	1,331,563,032.91	894,802,474.44	782,297,225.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钢结构业务	1,157,728,441.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73,455.70
华北	124,204,342.70
华东	924,924,684.84
华南	64,120,600.21

华中	40,964,460.17
西北	3,154,979.89
西南	285,917.57
国外	
合计	1,157,728,441.0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筑业务在提供服务时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建筑业务尚在履约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建造合同的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建造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6,489.20	30,908,835.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476,400.1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49,910.90	30,908,835.4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8,89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41,18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7,933.1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76,400.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7,85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0,05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14.55
合计	23,189,157.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0.1943	0.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1827	0.16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